

新三板发布新版分层管理办法 提高进层频次 新增研发类标准

■本报记者 孟 珂

“本次修订旨在发挥创新层承上启下作用,既要为北交所持续输送优质企业资源;也要为暂未上市的企业提供融资发展的渠道。”3月4日,针对修订后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调整业务指南》),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

该负责人指出,随着北交所成功开市,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将担负起新的功能定位,集中体现为北交所上市的“后备军”,规范培育“训练营”和市场生态的“稳定器”。

分层准入标准调整 新增研发类标准

“本次进层标准的调整,不是简单放宽创新层进层要求,而是根据目前的层级定位和市场发展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全面考量并综合优化。”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

示,各项进层标准中,指标有增有减,数值有升有降,设定更加适配挂牌公司近年来的业绩情况,同时与北交所上市条件拉开了梯度,强化了与北交所的一体化发展。

具体来说,净利润标准适当降低净资产收益率要求;收入增长标准适当提高收入金额,同时降低增速要求;新增研发类标准,并匹配适当融资金额和市值要求;市场交易类标准中,适度下调市值水平,同时对竞价公司增设交易量指标,对做市公司调低做市商数量。

提高进层频次 引导企业合理安排融资规划

值得注意的是,此前新三板企业每年仅一次进层机会,而此次优化进层频次,全年共设6次创新层进层安排。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提高进层频次,一方面通过在上半年实施5次进层,引导企业合理安排融资发展规划,其中上半年2月份至6月份逐月实施,下半年9月份实施一次,企业可以更加从容、有序地安排年报披露、发行融资、进入创新

层,以及筹备上市等各项工作。二是通过下半年审慎安排进层,仅于公司半年报披露后实施1次,以满足少数公司因资本市场规划调整等原因,在下半年进层的需求。

此外,本次修订对下半年进层公司增加了半年报审计及业绩要求,以便利拟在北交所上市的优质企业进层,同时起到防范业绩下滑公司突击进层的作用。

那么未来能否实现满足条件即时进层?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回应道,“因进层需要履行公司自查和券商核查等必要程序,严格意义上的即时进层在实操上不便执行。从前期调研和征求意见阶段的反馈来看,本次通过设置6次进层,已经可以满足公司的进层需求,实际效果与即时进层的差别不大。”

减少做市商数量 取消不少于50人股东要求

《分层管理办法》还有两大亮点,一是减少做市商数量为4家;二是取消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的规定。据了解,新三板分层制度自

2016年实施以来,对进层条件中市值标准的做市商家数即规定为6家。从实践来看,公司的做市商数量,既取决于挂牌公司及做市商的双方意愿,且受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需要根据市场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目前来看,拥有4家以上做市商的挂牌公司,已达到一定的市场认可度,而本次修订降低对于做市商数量的下限要求,也能够的规则层面引导鼓励挂牌公司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此外,该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各方市场主体均表达了希望取消合格投资者50人的诉求,主要原因如下:其一,创新层功能定位调整后,更加聚焦于筛选潜在优质公司并予以规范培育,为北交所做足资源储备,合格投资者人数不是衡量其质量的关键因素。其二,仅不符合50人要求公司数量较多且部分公司质地优良,但多数优质企业上市前并无分散股权意愿。其三,取消50人要求可有效降低挂牌公司进层前突击“凑人头”等违规操作的风险。

沪深交易所:

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科创板创业板 应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

■本报记者 吴晓璐 邢 萌
见习记者 郭冀川

3月4日,沪深交易所分别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转板办法,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科创板、创业板,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计算北交所上市年限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

上交所表示,为了细化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交所科创板转板审核及上市安排等事宜,上交所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办法(试行)》”。

深交所表示,为进一步明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相关事宜,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创业板转板办法(试行)》。

据介绍,深交所发布相关创业板转

板办法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作出修订:

一是调整制定依据。将《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修改为《中国证监会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的指导意见》。

二是名称修订。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精选层挂牌公司”相应修改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公司”,将“转板上市”修改为“转板”等。

三是明确上市年限连续计算。北交所上市公司申请转板,应当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一年以上;提交转板申请时已在北交所连续上市两年以上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北交所上市年限时,原精选层挂牌时间和北交所上市时间合并计算。

四是调整保荐要求相关表述。转板申请文件中与转板公司公开发行并进入原精选层申报报告期间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报告期间重合事项,保荐人可依据时任保荐人意见等尽职调查证据发表专业意见。

五是调整开盘参考价相关表述。转板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调整为其在向本所申报转板前最后一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收盘价。

另外,沪深交易所表示,对于在北交所开市前向相关交易所提交的转板上市申请,适用原转板办法。

北交所对转板企业提要求： 做好保密工作 控制知情人范围

■本报记者 孟 珂

3月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消息显示,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相关信息披露、股票停牌、终止上市等行为,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以下简称《指引》)。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指引》要求,上市公司筹划转板相关事宜,应当做好保密工作,控制知情人范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信息披露前,不得买卖公司证券,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上市公司申请转板的,应当按照《指引》及北交所有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除依法依规需要披露的信息外,上市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转板相关信息,但应当基于客观事实,不得与依法依规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告内容中说明已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风险。保荐

机构应审慎评估披露此类公告的必要性、合理性,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另外,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拟申请转板相关信息至提交转板申请期间,应当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

《指引》明确,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公司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拟申请转板相关事宜作出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转板板块;转板的证券种类和数量;以获得转板同意为生效条件的股票终止上市事项;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转板具体事宜的授权;其他应当明确的事项。

根据《指引》要求,上市公司收到上交所、深交所同意公司转板相关文书后,应当根据本所股票终止上市有关规定,申请股票终止上市。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所股票停牌有关规定,申请股票于收到上交所、深交所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相关文书的次两个交易日复牌,并披露相关情况。

中国结算明确北交所上市公司 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细则

■本报记者 包兴安

3月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发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旨在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至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涉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

与此同时,中国结算还发布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转板证券跨市场转登记业务指南》。

《细则》规定,中国结算按规定建立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与北京市场证券账户之间、投资者深市托管单元与北京市场托管单元之间的对应关系。转板至沪市的,中国结算将转板证券由投资者北京市场证券账户转登记至投资者对应的沪市证券账户。转板至深市的,登记转板证券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原则上不变,中国结算将投资者转板证券的北京市场托管单元变更为对应深市的托管单元。

《细则》明确,建立对应关系的沪市

全国股转公司优化分层管理制度 一年设6次进层安排

专家表示,创新层企业数量将大扩容,为北交所储备大批量“生源”

■本报记者 孟 珂

3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消息显示,为统筹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与北交所的制度衔接和有机联动,构建全链条服务中小企业的市场体系,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同时配套修订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相关规则自2022年3月4日起发布实施。

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北交所成功开市,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将担负起新的功能定位,集中体现为北交所上市的“后备军”,规范培育的“训练营”和市场生态的“稳定器”。创新层在其中发挥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既要为北交所持续输送优质企业;也要为暂未上市的企业提供融资发展的渠道。这一新的功能定位,对创新层相关制度优化提出了新的要求。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分层管理办法》的实施,意味着新三板正式进入了北交所时代的新分层。《分层管理办法》遵循“新三板基

础层、创新层与北交所层层递进”的新市场结构,实施创新层提效扩容新改革举措,实现北交所开源增质新常态。

据了解,本次修订,按照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遵循“四个坚持”原则:坚持质量导向;坚持创新导向;坚持市场导向;坚持规范导向。

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本次修订《分层管理办法》,对创新层的进入条件、进层频次、降层安排等方面均有所调整。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一是优化进层财务条件,促进创新层公司质量提升。

二是调整非财务条件,契合“层层递进”的市场格局。取消合格投资者不少于50人的规定,尊重企业分散股权方式和时点的自主选择,更加聚焦汇集优质企业、培育上市资源的层级定位。

三是优化进层频次,引导企业合理安排融资发展规划。全年共设6次创新层进层安排,其中上半年2月份至6月份逐月实施,下半年9月份实施一次,企业可以更加从容、有序地安排年报披露、发行融资、进入创新层,以及筹备上市等各项工作。

四是强化规范要求,压实各方责任。明确在创新层调整过程中,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等自查、核查义务,强化责任意识,确保创新层公

司的规范质量。对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的,必须“先整改、再进层”。

五是严格降层安排,及时调出不适合在创新层挂牌的公司。情形方面,延长财务指标的考察年限,设置更加严格的收入底线要求;增设对财务报告不保真、重大违法违规等“问题公司”的降层情形。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合伙人常春林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修订的《分层管理办法》对营收类、研发类的指标更为重视,对规模发展到一定程度、重视研发投入的企业更加重视。非财务方面取消合格投资者人数、可转债规定调整有助于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难度。

谈及修订对进层频次调整,每年设置6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安排时,常春林表示,这将极大地促进基础层优质公司向创新层的流动,对于增加创新层公司数量、质量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也加强了基础层对于未挂牌企业的吸引力。

在周运南看来,上述修改内容有以下特点:一是提高了每年晋升创新层的时间效率。二是提升了投资者数量效率;弱化了创新层的投资者数量要求,晋层和保层均取消合格投资者人数不少于50人的要

求,降低了不必要的扩股东行为。三是加强了与北交所的匹配效率:对应申请北交所的4项标准,创新层也从3个标准匹配为4个,将第2款中的年复合增长率由50%下调为30%,与北交所保持一致,同时看齐北交所新增了研发类晋层标准。四是丰富了融资效率:在定向增发和优先股基础之上,新增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金额纳入累计发行融资,引导挂牌企业重视利用可转债融资。五是优化了做市效率:做市商家数由不少于6家调整为不少于4家,认可做市效率。

“随着北交所吸引力增强,创新层晋层效率的提升,今年创新层的家数应该会创出历史新高,突破1500家是大概率事件。”周运南说。

常春林预计,《分层管理办法》正式实施后,创新层企业数量将有所扩充,为北交所贡献大批量优质“生源”。

此外,为了保障修订后的《分层管理办法》顺利实施,全国股转公司配套修订了《分层调整业务指南》,进一步细化和明确有关要求,便利市场主体适用,包括适配新增的研发标准,明确研发支出的专项信息披露要求;针对进层前涉及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的监管要求,新增核查与整改要求等。

2022年全国股转公司拟实施4次创新层进层安排

■本报记者 孟 珂

3月4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2022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安排的通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分层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以下简称《分层调整业务指南》)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拟启动2022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

在时间安排上,2022年,全国股转公司共拟实施4次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分别以3月31日、4月29日、5月31日和8月31日为进层启动日,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进层启动日	全国股转公司发布进层公告时间	主办券商提交核查表时间
3月31日	4月1日(24:00前)	4月1日(24:00前)
4月29日	5月5日(24:00前)	5月7日(24:00前)
5月31日	6月1日(24:00前)	6月7日(24:00前)
8月31日	9月1日(24:00前)	9月7日(24:00前)

在流程方面,全国股转公司表示,关于发送名单及自查表、核查表

模板。全国股转公司按照上述时间安排,向主办券商发送经初步判断符合创新层主要进入条件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名单、基本信息和公司自查表、主办券商核查表模板。

关于自查、核查方面,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工作准备情况,合理选择拟参与的进层批次,按照相关时间安排,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名单及相关信息,对是否符合进层条件,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进行自查,并填写自查表,加盖公司公章后,提交至主办券商处。

主办券商应当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挂牌公司自查表等信息审慎核查,并填写核查表。

注意事项方面:一是,关于财务、市值等进层指标基准日。2022年创新层进层实施工作涉及的财务指标,均以挂牌公司已披露的经审计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

中期报告(以8月31日作为进层启动日的公司适用)为准。进层实施涉及的股本总额、市值、交易量(如有)、做市商家数(如有)以及不得进入创新层的情形,均以挂牌公司拟依据的进层启动日为判断基准日。

二是,关于拟仅根据研发标准进入创新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拟仅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进入创新层的公司,应当在提交进层材料前,按照《拟仅根据研发标准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公告必备内容》(附件1)的要求,披露符合相关条件的公告。负责挂牌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挂牌公司研发投入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专项意见的必备内容》(附件2)的要求出具专项意见并披露。

三是,关于发行融资、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成时

点。挂牌公司应当在拟依据的进层启动日前完成发行融资、聘任董事会秘书,制定并披露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发行融资完成时点以定向发行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债的挂牌交易日或挂牌转让日为准;聘任董事会秘书完成时点以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时点为准。制定并披露公司治理各项制度,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时点为准。

四是,关于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的信息披露及督促整改要求。挂牌公司进层前经自查发现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等情形的,应当及时整改,并在完成整改、消除影响后披露公告,说明整改措施、影响消除情况及后续防范机制等。主办券商核查过程中,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在为其提交进层材料前,督导其完成整改、消除影响。